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照及受限於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9,484,913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四個月首日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79,484,91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照及受限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為或就實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後計劃授權**」)，惟因行使按照更新後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關條文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額以更新後計劃授權為限；及(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額以更新後計劃授權為限。」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談意先生。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